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(叶伟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1、201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、2015年度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5年11月27日，对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(1)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1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位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水平，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5年任职期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常状况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6年度，本人将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伟明

2016年4月11日